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成员为：胡旭微女士、李在军先生、朱豫江先生。其中，胡旭微女士、李在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胡旭微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内审部一季度报告及二季度计划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内审部二季度报告及三季度计划的议案》。

（五）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内审部三季度报告及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小组的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

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公司和事务所讨论了评价和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了解了公司缺陷整改的机制和监督措施以及整改的进度，进一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2016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2016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出具了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得到进一步强化。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总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和事务所的意见，积极协调

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增强审计效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旭微、李在军、朱豫江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胡旭微  李在军  朱豫江 

2017 年 4 月 20 日